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0006136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轄區選物販賣機(娃娃機)及電話亭KTV等無人商店，為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警戒調降至二級，自110年7月27日起至8月9日，設有專人於營業時間管理者，可開放營業，並確實落實消費者實聯制及配戴口罩，執行體溫測量、保持室內社交距離、加強環境及機台清消及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；無法落實者，應繼續暫停營業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解除，如經本府稽查未依公告辦理者，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處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3日宣布疫情警戒調降二級-各行業別管制作為辦理。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